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壹零壹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源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83號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豐原分行 林坤得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南豐原分行	110年11月29日	50,000元	0000000	